

证券代码：301033 证券简称：迈普医学 公告编号：2024-028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总经理王建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经理王建华先生拟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8月6日，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不得增持的期间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为人民币25万元-5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2、增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建华先生的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建华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已剔除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下同）的0.0079%，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52,802元（不包含交易费用）。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王建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前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股）	增持前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王建华	董事、总经理	0	0

上述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六个月亦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拟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公司董事、总经理王建华先生拟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25 万元-50 万元。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在允许增持的窗口期内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8月6日，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不得增持的期间外）。若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的情形，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增持主体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七）本次增持不是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特定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八）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期间、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王建华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9%，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52,802元（不含交易费用）。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姓名	增持前		本次增 持公司 股票数 量(股)	成交 均价 (元/ 股)	已增持金 额(元)	增持后	
	直接持 股数量 (股)	占总股 本比例 (%)				直接持股 数量(股)	占总股 本比例 (%)
王建华	0	0	5,200	29.39	152,802	5,200	0.0079%

备注：本报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后的结果。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王建华先生将按照本次增持计划，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政策因素或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而导致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一)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 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计划为增持主体的个人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上述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

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王建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6日